

# 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陇市监\_处字\_（ 2020 ）\_16\_号

当事人： 李小富（缅甸籍人）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 \_\_\_\_\_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注册号）： \_\_\_\_\_

住所（住址）： 云南省德宏州瑞丽市南闷村1号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经营者）： 李小富

身份证（暂住证）号码： 瑞边居字第\*\*\*\*\*

联系电话： \*\*\*\*\* 其他联系方式 \_\_\_\_\_

联系地址： 陇川县章凤镇营盘民心小区98号附1号

2020年8月14日，陇川县公安局民警查获李小富驾一  
辆车牌为云NJL801的箱式货车，无合法手续运输81件红牛  
饮料（力保精），2020年8月18日，陇川县公安局将案件  
移送我局调查处理。次日，我局执法人员根据陇川县公安局  
案件移送情况，在县局院内对该货车进行检查，现场检查发  
现，货车上拉着81件（24罐/件、250ml/罐）红牛饮料（力  
保精），红牛饮料（力保精）包装及罐体均无中文标签、中  
文说明书。检查时，当事人（李小富）未能提供该批饮料的  
合法来源及相关手续。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  
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九十七条的规定，为进一步查明情况，  
经县局分管领导批准，对当事人之行为进行立案调查，并依

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条第（四）项的规定，对当事人运输的红牛饮料（力保精）采取了扣押财物的行政强制措施。检查现场执法人员制作了现场检查笔录，拍摄了照片留取证据，并对当事人进行了调查询问。

经查，当事人未办理进口食品相关经营手续，于2020年7月05日至7月30日期间，在瑞丽市弄岛、姐相、喊沙等市场分别与市场上小摊贩，以平均71.00元/件价格购买了81件红牛饮料（力保精），合计购进价格为5751.00元，2020年8月14日13时左右，驾驶一辆车牌为云NJL801的箱式货车将上述红牛饮料（力保精）贩运到陇川县，准备以74.00元/件--75.00元/件的价格进行销售获利。贩运途中，被陇川县公安局执勤民警在陇川县章凤镇高速公路收费站附近查获。2020年8月18日，陇川县公安局将案件移送我局调查处理，次日（19日），根据陇川县公安局案件移送情况，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驾驶的货车进行检查，经现场检查，货车上装着81件（250ml/罐、24罐/件）红牛饮料（力保精），该批红牛饮料（力保精）罐身无中文标签、中文说明书，检查现场时，当事人未能提供该批红牛饮料（力保精）的合法来源及相关经营手续。时至案发，当事人尚未进行交易，无违法所得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1、2020年8月18日，陇川县公安局案件移送，随案移送材料“移交案件登记表”、“随案物品移交清单”、“查